

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

内林草资发〔2024〕229号

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、树木补种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盟市林业和草原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自然资源局，内蒙古森工集团，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的有关规定和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、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林办发〔2020〕9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内蒙古自治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、树木补种标准（试行）》，并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

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

2024年7月17日印发
